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18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顺泰”)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根据上述决议，该协议于2025年7月25日正式签订。鉴于该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公司拟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1年，由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关联关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委员冯庆春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同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该议案时，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强威先生、冯庆春先生、周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55层5501室(部位：自编B1)、5501室(部位：自编B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冯庆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4UL4RC78

业务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71%的股权，广东粤海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29%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相关财务数据

粤海财务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金融许可证》，于2026年3月13日取得最新的《金融许可证》，于2026年3月25日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21号粤海金融中心55层5501室(部位：自编B1)、5501室(部位：自编B2)，粤海财务公司2015年成立时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下同)，2021年12月由股东同比例增至20亿元。

粤海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粤海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168.41亿元，负债总额143.47亿元，其中，吸收成员企业各类存款余额143.14亿元；所有者权益24.94亿元，其中实收资本20亿元，未分配利润3.21亿元，利息净收入1.12亿元，净利润1.59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粤海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188.65亿元，负债总额163.76亿元，其中，吸收成员企业各类存款余额163.42亿元；所有者权益24.90亿元，其中实收资本20亿元，未分配利润3.17亿元，利息净收入1.28亿元，净利润0.75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查询，粤海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粤海财务公司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要求；

2、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其中：

(1)担保业务中，除手续费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其他费用。手续费由交易双方约定，按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询价后的最优惠费率执行；

(2)电子商业汇票承兑业务的手续费及保证金比例、贴现及结算服务费用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服务费用标准；

(3)存款利率以同期限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在符合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前提下，以不低于中国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期同等类型存款利率水平确定；

(4)贷款业务利息按不高于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可获得的一般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粤海财务公司不收取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费用。

3、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办理存款、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及贴现等业务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不逊于向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该等业务的国内一般商业银行的服务条件、服务水平。

(二)交易双方就《金融服务协议》所述服务内容，在按照协议所约定条件及定价依据基础上另行签署独立的具体业务协议予以实施，服务内容以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永顺泰(《金融服务协议》“甲方”)与粤海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乙方”)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根据协议，粤海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永顺泰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电子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结算业务、存款业务及贷款业务。

(二)交易限额

在协议的有效期内的相关交易限额如下：

1、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连同已发生应计存款利息)不高于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

2、粤海财务公司为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或等值外币；

3、永顺泰与粤海财务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上述第1、2项业务的，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的较高者应当不高于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

(三)协议生效、期限

1、《金融服务协议》于永顺泰、粤海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永顺泰有权审批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1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满1年止。

(四)风险评估与控制措施

1、粤海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粤海财务公司应保障永顺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性，并应积极配合永顺泰对存放于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

3、为永顺泰风险评估及交易控制所需，粤海财务公司应配合永顺泰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在业务发生往来期间，配合提供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4、发生以下情形，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对方，粤海财务公司配合永顺泰积极处置风险，保障永顺泰资金安全：

(1)粤海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粤海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情况；

(2)粤海财务公司或永顺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3)粤海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4)粤海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5)发生可能影响粤海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通过查验粤海财务公司的证件资料，审阅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公司未发现粤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粤海财务公司也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规定要求。

为规范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继续按照风险处置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以切实保障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粤海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

粤海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已制定了以保障存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从2024年9月份开始与粤海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关联交易业务品种为存款业务，暂未发生其他业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粤海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53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互惠、互利、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粤海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其结论具有客观性和公正性。粤海财务公司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因此，同意公司与粤海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6-019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强威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冯庆春、周涛、肖昭义、陆健、陈敏、王卫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强威先生、冯庆春先生、周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在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通过查验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证件资料，审阅相关专项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海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强威先生、冯庆春先生、周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共6名，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不超过210,3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30,300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3.65%，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8.24%。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0,3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担保额度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及有关会议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奇新动力”)与北京银行无锡分行之间自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期间内及在人民币1,000万元整的最高债权额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7DEWXJ0Y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庆南路1号三号楼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蓄电池租赁；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奇新动力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0,165,635.56	59,526,786.71
总负债	118,692,135.04	35,352,491.49
归母净资产	18,712,748.96	21,384,203.69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5,716,555.67	142,746,919.35
营业利润	-2,700,894.70	2,375,662.15
归母净利润	-2,671,454.73	1,063,472.35

(以上2025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天奇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债务人：天奇新动力(无锡)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210,3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2,111.32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0.33%，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18.5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昌盛”)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向其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支持南方昌盛的业务发展，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到账日期计算，年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史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将其以自有资金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属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同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史建伟先生、史维女士、姜宗成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该事项。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史维女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9,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史维女士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通过借款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南方昌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南方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4)法定代表人：史建伟

(5)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翔路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南方昌盛70%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177,838.99	28,273,082.17
负债总额	52,827,130.15	41,098,635.90
净资产	-27,649,291.16	-12,825,553.73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43,854.49	1,111,520.61
净利润	-48,982,494.29	-2,476,262.57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南方昌盛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南方昌盛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2	常州精控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合计		1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为原则，用以补充控股子公司南方昌盛的流动资金，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史维女士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以借款方式向南方昌盛提供财务资助，本次借款期限为一年，自款项支付至南方昌盛账户之日起计(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借款利率参考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南方昌盛可提前还款，定价依据公平、合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史维女士本次拟向南方昌盛提供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本次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有效期限内不超过总额度循环使用，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实际到账日期计算。

本次借款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除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费用外，南方昌盛无须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须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实控人以自有资金提供财务资助，有力保障了南方昌盛的正常经营周转，促进了其整体长远发展。本事项决策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史维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585.84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维女士的财务资助，有助于对其提供资金支持，增加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八、保荐人结论意见

经核查，银河证券认为：本次南方精工控股子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系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支持其业务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2026-017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宜商商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宜商”)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8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南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西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新南西集团、恒宜商就上述投资事项正式签署股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新南西集团、恒宜商共同投资设立九百隆新(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7月22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MAKJC5WDX6

2.名称：九百隆新(上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6层601室

5.法定代表人：彭兆辉

6.注册资本：人民币86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6年7月2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陈魏新女士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其通过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方式获得及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赵俊先生、段云芳女士及楼清女士的通知。截至2026年5月11日，该三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2%。该三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近日，公司收到陈魏新女士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0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魏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2,740股
持股比例	0.04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90,34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股权激励取得：122,400股(含2022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魏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1日
减持数量	102,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6日～2026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10～30.65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93,71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1%
当前持股数量	310,14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6-030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日发尼谱顿机床有限公司、浙江日发格芮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省新昌县龟山路4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包含附属设施及设备资产等)以合计人民币154,935,744.00元的价格出售给浙江日发纺机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及2026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关于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4、2026-007)。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交易涉及的部分交易转让款，即人民币3,095.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交易涉及的全部转让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24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